## Climate Bonds Standard Version 2.1 Pre Issuance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  |
| --- |
| **1.** 1. **指定项⽬和资产的筛选** |
| **Climate Bonds Standard Requirement**  | **Findings**  | **Requirement Met**  |
| 1.1. 在确定指定项⽬及资产的是否合格时，发⾏⼈应建⽴、存档和保持决策流程。这包括但不限于：1.1.1. 债券环境效益⽬标声明注：⽓候债券的环境效益⽬标种类繁多，可包含⼴义的环境效益⽬标如提⾼低碳资产（如太阳能设备）的装机容量；也可包含具体的有关项⽬运营的效益⽬标或间接影响的⽬标，如取代电⽹中碳排放量⾼的能源以实现减排⽬标。发⾏⼈阐述的环境效益⽬标将直接影响⽓候债券标准对债券报告的要求。1.1.2. 决定指定项⽬及资产是否满⾜⽓候债券标准B 部分所列要求的流程。 |  |  |
| 1.2. 发⾏⼈应评估所有拟定的指定项⽬和资产是否与条款1.1 项所阐述的环境效益⽬标⼀致，以及是否会符合⽓候债券标准B 部分中的相关合规要求。 |  |  |
| 1.3. 发⾏⼈应将所有与债券挂钩的、经过评估后能够满⾜合格项⽬资产和项⽬合规要求的拟定的指定项⽬和资产归档。发⾏⼈需建⽴指定项⽬资产的清单，并在债券存续期内不断更新。 |  |  |
| 1.4. 已指定的项⽬和资产通常不能和其他认证的⽓候债券挂钩，除⾮发⾏⼈证实所指定项⽬和资产由不同的认证的⽓候债券进⾏融资的⽐例，或现有认证的⽓候债券将通过另⼀认证的⽓候债券进⾏再融资。 |  |  |
| 1.5. 预期的净募集资⾦不得超过发⾏⼈承担的指定项⽬和资产的相关债务，或指定项⽬和资产的公允市场价值。发⾏⼈应持有指定项⽬和资产。注：在满⾜条例*1.5*的情况下，发⾏⼈可选择是使⽤指定项⽬和资产的相关债务还是使⽤指定项⽬资产的公允市场价值。 |  |  |

|  |
| --- |
|  **2. 内部控制流程** |
| **Climate Bonds Standard Requirement** | **Findings**  | **Requirement** **Met**  |
| 2.债券募集资⾦的管理和投资的相关系统、政策和流程应由发⾏⼈归档，并向核查机构披露。这些系统、政策和流程应包含以下活动的安排： |  |  |
| 2.1. 追踪募集资⾦：债券净募集资⾦可划拨⾄专项⼦账户，移⾄⼦投资组合，或由发⾏⼈通过恰当的⽅式进⾏追踪及归档。 |  |  |
| 2.2. **管理闲置资⾦：**净募集资⾦未投放的余额应按照条约6.2 进⾏管理。 |  |  |
| 2.3. **为指定项⽬资产的资⾦设⽴专项台账：**专项台账可⽤于管理和说明资⾦投放⾄指定项⽬资产的过程，也可以评估净募集资⾦⽤于融资和再融资的⽐例。 |  |  |

|  |
| --- |
| **3. 发⾏前报告** |
| **Climate Bonds Standard Requirement** | **Findings**  | **Requirement** **Met**  |
| 发⾏⼈将在债券披露⽂件中披露以下信息： |  |  |
| 3.1. 指定项⽬和资产的投资领域，如条例9.1 所⽰。 |  |  |
| 3.2. 管理闲置资⾦的短期投资⼯具种类，需符合条例2.1.2。 |  |  |
| 3.3. 发⾏⼈聘⽤的进⾏发⾏前和发⾏后认证业务的核查机构。 |  |  |
| 3.4. 是否对债券存续期间募集资⾦符合⽓候债券标准的情况进⾏周期性鉴证，以及预计的周期性鉴证的频率。 |  |  |